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nAsialu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7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1. 確認及承認本屆股東週年大會應被視為按規定須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56條所規定之限時內召開之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並正式知悉、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董事會違規不按組織章程細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及全部適用法例召開上述股東週年大會。
2.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3. 重選退任董事邵麗羽女士為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4. 重選退任董事陳啟綸先生為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5. 重選退任董事馬紹援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6. 重選退任董事梁家鈿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7.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8. 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生效，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惟需待董事會批准核數師酬金方告作實。
9. 「**動議**批准及授權本公司可透過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登載之方式，向股東發送或提供本公司的公司通訊，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生效。」
10. 「**動議**批准股東週年大會休會及延後(i) 採納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及(ii) 宣派上述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若獲董事會建議)至股東週年大會續會當日，日期待董事會決定。」

承董事會命
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Cosimo Borrelli
非執行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訂明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均可於大會上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等為唯一獲授權人；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的投票方獲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受理。其排名乃按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股而言的排名次序而決定。
- (5) 有關將於大會上接受重選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的通函附錄。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邵麗羽女士、朱鴻韜先生及陳啟綸先生；非執行董事為Cosimo Borrelli先生及徐麗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紹援先生、陳啟能先生及梁家鈞先生。